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持續關連交易一

- (1) 科爾採購交易；
 - (2) 寶馬利採購交易；及
 - (3) 桂林客車買賣交易
- 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致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本通函)普頓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4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1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普頓資本函件	2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寶馬利」	指	柳州五菱寶馬利汽車空調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約42%總註冊資本權益由柳州五菱實益擁有
「寶馬利採購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寶馬利就寶馬利採購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寶馬利採購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寶馬利採購若干汽車空調部件及其配件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經修訂 桂林客車 買賣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桂林客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訂立之協議，以取代桂林客車買賣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採購小型客車及其相關配件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銷售零件及原材料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釋 義

「桂林客車買賣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桂林客車就桂林客車買賣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桂林客車買賣交易」	指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及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桂林客車」	指	桂林客車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約75.5%總註冊資本權益由柳州五菱實益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考慮經修訂科爾採購協議、經修訂寶馬利採購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獨立股東」	指	除柳州五菱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實體
「科爾數碼」	指	柳州科爾數字化製造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柳州五菱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科爾採購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科爾數碼就科爾採購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科爾採購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科爾數碼採購若干電子設備及零件，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柳州五菱」	指	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企業，為本公司最終實益控股股東，其於本公司約37.03%總發行股本中擁有間接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普頓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經修訂科爾採購協議、經修訂寶馬利採購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經修訂寶馬利 採購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寶馬利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以修訂載於寶馬利採購協議中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馬利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
「經修訂科爾 採購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科爾數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以修訂載於科爾採購協議中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科爾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第二份經修訂 桂林客車 買賣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桂林客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以修訂載於第一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中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年度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科爾採購協議、經修訂寶馬利採購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五菱香港」	指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直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03%權益，並為柳州五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2693港元之匯率換算，惟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執行董事：

孫少立先生
李誠先生
韋宏文先生
鍾憲華先生
劉亞玲女士
周舍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左多夫先生
葉翔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4樓2403室

持續關連交易一

- (1) 科爾採購交易；
 - (2) 寶馬利採購交易；及
 - (3) 桂林客車買賣交易
- 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科爾採購交易、寶馬利採購交易及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之推薦意見函件；(iii)普頓資本就此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修訂科爾採購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A. 背景

由於五菱工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業務發展優於預期並預計於二零一三年餘下月份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擴展，預計科爾採購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將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不足。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五菱工業及科爾數碼訂立經修訂科爾採購協議，據此，科爾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人民幣7,000,000元(相等於約9,000,000港元)分別修訂為人民幣11,000,000元(相等於約14,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9,000,000港元)。

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科爾採購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外，經修訂科爾採購協議(與科爾採購協議比較)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集團就向科爾數碼採購電子設備及零部件將以現金或訂約各方同意的方式按五菱工業及科爾數碼擬日後訂立之採購文件所載述議定時間及方式付款。支付條款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市場條款訂立。

科爾數碼向五菱工業供應產品的價格將按根據其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加合理利潤率計算的協定價格(將參照科爾數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類似產品的價格及五菱工業通過銷售最終產品所得估計利潤率)而釐定。

本公司已就科爾採購交易對本集團之採購活動採納及實施標準控制程序(其中包括供應商之選擇程序、採購成本之定價程序及採購之質量評估程序)，以確保科爾採購交易之上述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將依據不遜於通過獨立第三方可得之市場條款。此外，本集團亦將定期要求科爾數碼提供其供應予本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之產品之成本及銷售記錄以將就此所得之利潤率與五菱工業銷售終端產品所得之利潤率相比較。

董事會函件

此外，科爾採購交易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審閱，而彼等各自之相關報告連同有關科爾採購交易之資料將於科爾採購交易發生後載列於本公司之下一份年報內。為方便審閱過程，科爾數碼亦將於審閱過程中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相關記錄。

B. 歷史交易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為(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科爾採購交易之歷史交易額；(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科爾採購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科爾採購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額	3,477	5,336	—	—
現有年度上限	7,000	—	7,000	7,000
利用率	49.7%	76.2%		
		(附註)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不適用		11,000	15,000
增加百分比	不適用		57.1%	36.4%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利用率乃根據該等八個月期間之歷史交易額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計算。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科爾採購交易之歷史交易額；及(ii)若干產品(主要為五菱工業集團生產之專用汽車之若干車型及向桂林客車採購之小型客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目標銷量後釐定。該等產品指專用汽車之若干車型及小型客車，根據科爾採購交易採購之電子設備及相關零件為其產品規格中之標準零件。另外，於考慮經修訂年度上限時，亦包括預期科爾採購交易分別滿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之緩衝率分別為12%及12%，尤其是任何意料之外的市場波動、有關汽車行業的政策變動、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勞動成本增加，以及

有關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長率約為36%。增長率36%之基準乃參照科爾數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之平均每月交易金額及於二零一四年將供應之另外兩個電子設備及零件之預計數量而釐定。

C. 訂立經修訂科爾採購協議之理由

科爾數碼主要從事：(i)研究、開發及提供各項有關數碼科技及其他電腦硬件和軟件之技術及科技服務；(ii)設計及生產各項專用模具及設備；及(iii)設計及生產不同種類供汽車使用之電子設備及零件。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及零件、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專用汽車，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由於若干產品(主要為本集團之電動車等專用汽車之若干車型及桂林客車之小型客車)需要科爾數碼所設計及生產之專門電子設備及零件進行生產，因此本集團須向科爾數碼採購有關電子設備及零件作自用(就生產電動車而言)以及作為集中採購中心轉售予桂林客車(無論有否進一步加工)並由桂林客車屆時使用有關電子設備及零件生產小型客車及構成桂林客車銷售交易之一部份。

業務計劃乃最初由五菱工業及科爾數碼制定，並據此簽定執行科爾採購協議，其中於此所載科爾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五菱工業之生產預測及來自桂林客車之估計訂單而釐定。近期，來自其客戶之訂單有所增加，尤其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桂林客車就汽車所用之各種電子設備及零件之訂單有所增加。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桂林客車之小型客車之生產預測較原計劃(詳情見下文「4.修訂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一節)有所增加所致。董事預期，根據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增加之銷量及二零一三年餘下月份之目標銷量之預期增加，業務增長之趨勢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五菱工業已與科爾數碼修訂生產預測，並就科爾採購交易制定經修訂業務計劃，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科爾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

鑒於經修訂科爾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科爾採購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按公平基準磋商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尤其是科爾採購交易項下之產品價格將參考類似產品市價釐定，且支付條款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市場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科爾採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各科爾採購交易之定價基準及支付條款以及科爾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前述緩衝率)就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修訂寶馬利採購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A. 背景

由於五菱工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業務發展優於預期並預計於二零一三年餘下月份繼續擴展，預計寶馬利採購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將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不足。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五菱工業及寶馬利訂立經修訂寶馬利採購協議，據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馬利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將由人民幣5,800,000元(相等於約7,000,000港元)修訂為人民幣14,000,000元(相等於約18,000,000港元)。

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馬利採購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外，經修訂寶馬利採購協議(與寶馬利採購協議比較)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集團就向寶馬利採購汽車空調、相關零部件及配件將以現金或訂約各方同意的方式按五菱工業與寶馬利擬日後訂立之採購文件所載述議定時間及方式付款。支付條款將會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市場條款訂立。

寶馬利向五菱工業供應產品的價格將按根據其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加合理利潤率計算的協定價格(將參照五菱工業通過銷售最終產品所得估計利潤率)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就寶馬利採購交易對本集團之採購活動採納及實施標準控制程序(其中包括供應商之選擇程序、採購成本之定價程序及採購之質量評估程序)，以確保寶馬利採購交易之上述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將依據不遜於通過獨立第三方可得之市場條款。此外，本集團亦將定期要求寶馬利提供其供應予本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之產品之成本及銷售記錄以將就此所得之利潤率與五菱工業銷售終端產品所得之利潤率相比較。

此外，寶馬利採購交易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審閱，而彼等各自之相關報告連同有關寶馬利採購交易之資料將於寶馬利採購交易發生後載列於本公司之下一份年報內。為方便審閱過程，寶馬利亦將於審閱過程中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相關記錄。

B. 歷史交易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為(i)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寶馬利採購交易之歷史交易額；(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寶馬利採購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馬利採購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概要：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額	1,779	3,468	3,613	—
現有年度上限	3,200	4,000	—	5,800
利用率	55.6%	86.7%	62.3%	
			(附註)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14,000
增加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250%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利用率乃根據該等八個月期間之歷史交易額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計算。

董事會函件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寶馬利採購交易之歷史交易額；及(ii)若干產品(主要為五菱工業集團生產之專用汽車之若干車型及向桂林客車採購之小型客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目標銷量後釐定。該等產品指專用汽車之若干車型及小型客車，其中根據寶馬利採購交易採購之汽車空調、部件及其配件為其產品規格中之標準零件。另外，於考慮經修訂年度上限時，亦包括預期寶馬利採購交易以滿足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之緩衝率6%，尤其是任何意料之外的市場波動、有關汽車行業的政策變動、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勞動成本增加。

C. 訂立經修訂寶馬利採購協議之理由

寶馬利主要從事：(i)汽車空調、部件及其配件的設計、製造、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ii)五金、塑料及貨物的進出口；及(iii)技術進出口。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及零件、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專用汽車，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由於本集團之若干產品及桂林客車之小型客車需要寶馬利所設計及製造之汽車空調、部件及其配件進行生產，因此本集團須向寶馬利採購該等產品作自用(就生產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而言)以及作為集中採購中心轉售予桂林客車(無論有否進一步加工)並由桂林客車屆時使用有關零部件及配件生產小型客車及構成桂林客車銷售交易之一部份。

業務計劃乃最初由五菱工業及寶馬利制定，並據此簽定執行寶馬利採購協議，其中於此所載寶馬利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五菱工業之生產預測及來自桂林客車之估計訂單而釐定。近期，來自其客戶之訂單有所增加，尤其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桂林客車就小型客車所用之各種汽車空調、相關零部件及配件的訂單有所增加。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桂林客車之小型客車之生產預測較原計劃(詳情見下文「4.修訂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一節)有所增加所致。五菱工業已與寶馬利修訂生產預測，並就寶馬利採購交易制定經修訂業務計劃，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寶馬利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

鑒於經修訂寶馬利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寶馬利採購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按公平基準磋商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尤其是寶馬利採購交易項下之產品價格將參考類似產品市價釐定，且支付條款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市場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寶馬利採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各寶馬利採購交易之定價基準及支付條款以及寶馬利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前述緩衝率)就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修訂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A. 背景

由於五菱工業集團及桂林客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業務發展優於預期並預計於二零一三年餘下月份繼續擴展，預計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將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不足。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五菱工業及桂林客車訂立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據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桂林客車銷售交易及桂林客車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將由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9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220,000,000元(相等於約279,000,000港元)分別修訂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等於約444,000,000港元)及人民幣420,000,000元(相等於約533,000,000港元)。

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修訂年度上限外，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與第一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比較)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i)本集團就向桂林客車採購小型客車及其相關配件；及(ii)本集團就向桂林客車銷售零部件及原材料付款將會透過現金或訂約各方同意的方式按五菱工業與桂林客車擬日後訂立之採購文件所載述議定時間及方式付款。支付條款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訂立。

董事會函件

五菱工業向桂林客車供應的產品的價格將按協定價格(根據其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加合理的利潤率計算)並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釐定。

桂林客車向五菱工業供應產品的價格將按根據其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加合理利潤率計算的協定價格(將參照通過本集團之授權經銷商可於市場上獲得的類似產品的價格及五菱工業通過銷售最終產品所得估計利潤率)而釐定。

本公司已就桂林客車採購交易對本集團之採購活動採納及實施標準控制程序(其中包括供應商之選擇程序、採購成本之定價程序及採購之質量評估程序),以確保桂林客車採購交易之上述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將依據不遜於通過獨立第三方可得之市場條款。此外,本集團亦將定期要求桂林客車提供其供應予本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之產品之成本及銷售記錄以將就此所得之利潤率與五菱工業銷售終端產品所得之利潤率相比較,以及取得本集團授權經銷商之類似產品之市場價格,以評估桂林客車所收價格之競爭力。就桂林客車銷售交易而言,本集團已採納標準定價政策以確保上述付款條款及桂林客車銷售交易之定價基準將依據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之市場條款(包括就生產成本收取合理利潤率)。就此,本集團將定期審視桂林客車銷售交易所得利潤率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所得之利潤率之比較。

此外,桂林客車買賣交易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審閱,而彼等各自之相關報告連同有關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資料將於桂林客車買賣交易發生後載列於本公司之下一份年報內。為方便審閱過程,桂林客車亦將於審閱過程中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相關記錄。

董事會函件

B. 歷史交易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為(i)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歷史交易額；(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概要：

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截至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額	67,572	108,050	135,612	—
現有年度上限	80,000	110,000	—	150,000
利用率	84.5%	98.2%	90.4%	
			(附註)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350,000
增加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218.2%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

	截至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額	89,397	159,973	183,328	—
現有年度上限	120,000	160,000	—	220,000
利用率	74.5%	99.9%	83.3%	
			(附註)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420,000
增加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162.5%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利用率乃根據該等八個月期間之歷史交易額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計算。

董事會函件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i)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歷史交易額；及(ii)若干較高端車型小型客車(主要為校車)之目標銷量。該等較高端車型小型客車由桂林客車(主要以五菱工業根據桂林客車銷售交易採購之零件及原材料為基礎)所生產及隨後透過五菱工業(作為桂林客車採購交易之主要銷售代理)銷往市場。另外，於考慮經修訂年度上限時，亦包括預期桂林客車銷售交易及預期桂林客車採購交易以滿足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之緩衝率7%及8%，尤其是任何意料之外的市場波動、有關汽車行業的政策變動、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勞動成本增加。

C. 訂立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理由

桂林客車主要從事製造和買賣汽車(主要為客車及小型客車)業務。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及零件、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專用汽車，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作為其買賣業務部分，本集團參與買賣原材料，以及在供應鏈過程中提供集中採購服務，從而與其客戶及供應商分享大量採購之裨益。自二零零七年起，本集團為桂林客車供應汽車生產所需之零件及原材料而進一步開發及發展其產品組合及業務量，自二零零八年起，本集團亦擔任桂林客車所生產汽車之銷售代理。

業務計劃乃最初由五菱工業及桂林客車制定，並於隨後更新，及據此簽定執行第一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其中於此所載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年度上限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桂林客車提供之生產預測(尤其是預計由客戶(透過五菱工業集團)訂購之公共小型客車數量)而釐定。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原計劃主要針對其他不同類型之小型客車及小部份校車。因出現若干校車因過度擁擠及超速導致車禍或意外事故後，自此，中國政府要求於二零一二年初暫停銷售新校車，以便糾正安全問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宣佈，桂林客車及若干其他校車生產商獲授權銷售彼等若干類型之校車(其符合嚴格之安全要求)。桂林客車所生產之校車(較其他類似型號擁有較高之平均採購價)需求自二零一三年以來一直上升。因此，於政府暫停上述安排後，桂林客車之小型客車(主要為校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生

董事會函件

產預測由原計劃2,900輛增加至經修訂計劃4,600輛。作為桂林客車所生產汽車之主要銷售代理，五菱工業集團已持續獲得其客戶訂單。桂林客車銷售交易及桂林客車採購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大幅提升(均超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各自總交易額)。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持有的客戶訂單，(i)與原有業務計劃相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其客戶(特別是較高端車型小型客車，主要為校車及公共小型客車)之訂單增加；(ii)就生產相關公共小型客車而言，桂林客車擬向五菱工業集團採購之汽車附件及配件增加；及(iii)預計市場較高端車型小型客車銷售(主要為校車，是因為前述因素所致)持續改善，故桂林客車與五菱工業已修訂生產預測及相關存貨水平，以與日益增加之產量及銷量保持一致，並已與五菱工業就桂林客車銷售交易制定經修訂業務計劃，其中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桂林客車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亦相應增加。

誠如前文所述，作為桂林客車之小型客車之主要銷售代理，鑒於最近數月較高端車型小型客車於市場內銷售有所改善以及持有的客戶訂單，五菱工業預計將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桂林客車增加採購該等小型客車(特別是較高端車型)。因此，桂林客車與五菱工業已根據日益增加之採購量(擁有更高之平均購買價)就桂林客車採購交易制定經修訂業務計劃，其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桂林客車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亦相應增加。

鑒於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乃按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按公平基準磋商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尤其是桂林客車買賣交易項下之產品價格將參考類似產品市價釐定，且支付條款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所獲提供之市場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各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定價基準及支付條款及桂林客車買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前述緩衝率)就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A. 科爾採購交易及寶馬利採購交易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柳州五菱實益擁有科爾數碼100%之總註冊資本及寶馬利約42%之總註冊資本。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科爾數碼及寶馬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科爾數碼及寶馬利為柳州五菱之聯繫人而柳州五菱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及經修訂科爾採購協議及經修訂寶馬利採購協議均與購買主要用於五菱工業集團製造汽車之項目有關，故經修訂科爾採購協議及經修訂寶馬利採購協議項下各自之經修訂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

由於按年度基準合併計算，經修訂科爾採購協議及經修訂寶馬利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誠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B. 桂林客車買賣交易

柳州五菱實益擁有桂林客車約75.5%之總註冊資本。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桂林客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誠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均超過25%及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孫少立、韋宏文及鍾憲華(彼等均為柳州五菱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已就通過批准經修訂科爾採購協議、經修訂寶馬利採購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科爾採購交易、寶馬利採購交易及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確認，彼等將密切關注科爾採購交易、寶馬利採購交易及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以確保各自之現有年度上限不會在就有關經修訂科爾採購協議、經修

董事會函件

訂寶馬利採購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前被超過。

倘上文所述科爾採購交易、寶馬利採購交易及桂林客車買賣交易各自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超出或倘本集團未來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相關規定。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經修訂科爾採購協議、經修訂寶馬利採購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1至2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董事會已委任普頓資本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考慮經修訂科爾採購協議、經修訂寶馬利採購協議、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3至41頁所載普頓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科爾採購協議、經修訂寶馬利採購協議、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投票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菱香港直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03%。五菱香港為柳州五菱的聯繫人，因此，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考慮及批准經修訂科爾採購協議、經修訂寶馬利採購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 (a) 五菱香港控制其股份所附之投票權或有權就此行使控制權；
- (b) (i) 五菱香港並無訂立或對其具有約束力之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承諾(徹底出售除外)；及
 - (ii) 五菱香港並無責任或權利，
使五菱香港已經或可暫時或永久將其股份之投票控制權轉交其他第三方(不論為全面或逐次基準)；及
- (c) 本通函所披露之五菱香港於本公司之實益控股權益與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控制投票權或有權就此行使控制權之股份數目之間並無差異。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經修訂科爾採購協議、經修訂寶馬利採購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其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之各自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經修訂科爾採購協議、經修訂寶馬利採購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之各自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各自普通決議案。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1至2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23至41頁所載普頓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各自就經修訂科爾採購協議、經修訂寶馬利採購協議、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所提供之推薦意見及建議。

董事會函件

10.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所發行購股權及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立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一
(1) 科爾採購交易；
(2) 寶馬利採購交易；及
(3) 桂林客車買賣交易
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經修訂科爾採購協議、經修訂寶馬利採購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其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之各自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載列。吾等概無於根據經修訂科爾採購協議、經修訂寶馬利採購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普頓資本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普頓資本之建議及推薦意見詳情，連同普頓資本就達致其建議及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23至41頁之普頓資本函件內。

經考慮經修訂科爾採購協議、經修訂寶馬利採購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各自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以及普頓資本之相關建議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經修訂科爾採購協議、經修訂寶馬利採購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其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之各自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經修訂科爾採購協議、經修訂寶馬利採購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之各自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各自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 左多夫 葉翔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普頓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普頓資本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8樓06-07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科爾採購交易； (2) 寶馬利採購交易；及 (3) 桂林客車買賣交易 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科爾採購協議、經修訂寶馬利採購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統稱為「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統稱為「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科爾採購交易

由於五菱工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業務發展優於預期並預計於二零一三年餘下月份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擴展，預計科爾採購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將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不足。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五菱工業及科爾數碼訂立經修訂科爾採購協議，據此，科爾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修訂為人民幣11,000,000元(相等於約14,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9,000,000港元)。

寶馬利採購交易

由於五菱工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業務發展優於預期並預計於二零一三年餘下月份繼續擴展，預計寶馬利採購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將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不足。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五菱工業及寶馬利訂立經修訂寶馬利採購協議，據此，寶馬利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修訂為人民幣14,000,000元(相等於約18,000,000港元)。

桂林客車買賣交易

由於五菱工業集團及桂林客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業務發展優於預算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餘下月份繼續擴展，預計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將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不足。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五菱工業及桂林客車訂立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據此，桂林客車銷售交易及桂林客車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修訂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等於約444,000,000港元)及人民幣420,000,000元(相等於約533,000,000港元)。

鑒於科爾數碼、寶馬利及桂林客車根據上市規則乃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董事會函件，各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各份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訂立各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各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乃於彼等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已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本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達致吾等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或通函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或柳州五菱、科爾數碼、寶馬利及桂林客車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訂立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以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的資料為基礎。股東須注意，繼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概無任何義務更新吾等之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普頓資本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就各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背景

貴集團之資料

參考董事會函件及誠如董事告悉，貴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及零件、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專用汽車，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作為其買賣業務部分，貴集團參與買賣原材料，以及在供應鏈過程中提供集中採購服務，從而與其客戶及供應商分享大量採購之裨益。

以下載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之分類資料，均摘自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二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由 二零一一年 至 二零一二年 之變動 %
收益	6,489,908	11,856,125	10,908,602	8.69
— 發動機及相關零部件	1,830,298	3,429,764	3,495,062	(1.87)
— 汽車零部件及配件	3,294,432	5,670,782	5,049,561	12.30
— 專用汽車	1,034,725	1,696,641	1,474,644	15.05
— 原材料貿易、用水及 動力供應	326,532	1,058,732	888,108	19.21
— 其他	3,921	206	1,227	(83.21)

前述表格載述除發動機及相關零部件分類以外，貴集團於所有業務分類之財務表現在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間有所改善。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亦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8.18%。

參照中期報告，貴集團已認真實施以下策略和措施方案：

- (i) 推行技術改造方案，如為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分部進行專門化之規劃工作，為貴集團現有的產品提供垂直整合之生產流程，並同時開發新產品提供予核心客戶及新客戶；
- (ii) 進行業務拓展計劃，目標為國內其他汽車製造商，從而使貴集團發動機及部件分部及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分部業務健康多元化發展；
- (iii) 實施貴集團的汽車零部件及專用汽車分部產能擴充計劃，透過建立位於青島及柳州規模較大之新生產設施，以及其他位於其他地區之較小型計劃，提升生產效率及增加產量，以應付來自貴集團的核心客戶和新客戶不斷增長之需求；
- (iv) 加強技術研發與創新，以市場為導向加大新產品開發力度，旨在改進貴集團的技術知識及提升貴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及
- (v) 若干系統營運提升及整合方案，目的在於提高效率 and 績效標準，以及控制生產成本，以保持高度之市場競爭力。

憑藉貴集團之周密計劃以及不懈努力，貴集團之管理層深信，中國汽車行業之長期業務增長潛力將會持續增強。

科爾數碼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科爾數碼主要從事：(i) 研究、開發及提供各項有關數碼科技及其他電腦硬件和軟件之技術及科技服務；(ii) 設計及生產各項專用模具及設備；及(iii) 設計及生產不同種類供汽車使用之電子設備及零件。

寶馬利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寶馬利主要從事：(i) 汽車空調、相關部件及其配件的設計、製造、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ii) 五金、塑料及貨物的進出口；及(iii) 技術進出口。

桂林客車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桂林客車主要從事製造和買賣汽車(主要為客車及小型客車)業務。柳州五菱於桂林客車之總註冊資本中實益擁有約75.5%權益。自二零零七年起，貴集團為桂林客車供應汽車生產所需之零件及原材料而進一步開發及發展其產品組合及業務量，自二零零八年起，貴集團亦將擔任桂林客車所生產汽車之銷售代理。

行業概覽

參照中國國家統計局之統計資料，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按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14.28%增長並於二零一二年達到約人民幣519,322億元。吾等亦自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注意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i)中國之汽車銷量達約13,950,000輛，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11.81%；(ii)中國客車銷量達約11,260,000輛，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13.08%；及(iii)中國商務用車銷量達約2,690,000輛，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6.78%。

參照董事會函件，因出現若干校車因過度擁擠及超速導致車禍或意外事故後，中國政府要求於二零一二年初暫停銷售新校車，以便糾正安全問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宣佈，桂林客車及若干其他校車生產商經嚴格安全要求確認後獲授權銷售彼等若干類型之校車。

訂立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

誠如前述，貴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及零件、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專用汽車，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由於若干產品(主要為專用汽車之若干車型，包括貴集團之電動車及桂林客車之小型客車)需要科爾數碼所設計及生產之專門電子設備及零件進行生產，因此貴集團須向科爾數碼採購有關電子設備及零件供有關電動車生產自耗，並作為集中採購中心，轉售予桂林客車(有或無進一步加工)後使用該等電子設備及零件以製造其小型客車且構成桂林客車銷售交易之一部份。業務計劃乃最初由五菱工業及科爾數碼制定，並據此簽定執行科爾採購協議，其中於此所載科爾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五菱工業之生產預測及來自桂林客車之估計訂單而釐定。近期，自二零一三年

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來自其客戶(尤其是桂林客車用於其小型客車的有關各種車用電子設備及零件)的訂單有所增加。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自原計劃桂林客車的小型客車的生產預測增加(詳情見董事會函件「修訂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一節)所致。基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銷量增加及二零一三年餘下月份目標銷量的預計增長,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增長趨勢將繼續。五菱工業已與科爾數碼修訂生產預測,並就科爾採購交易制定經修訂業務計劃(「**經修訂科爾計劃**」),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科爾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

由於 貴集團之若干產品及桂林客車之小型客車需要寶馬利所設計及製造之汽車空調、部件及其配件進行生產,因此 貴集團須向寶馬利採購該等產品,就有關汽車部件及配件生產自耗,並作為集中採購中心,轉售予桂林客車(有或無進一步加工)後使用該等部件及配件以製造其小型客車且構成桂林客車銷售交易之一部份。業務計劃乃最初由五菱工業及寶馬利制定,並據此簽定執行寶馬利採購協議,其中於此所載寶馬利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五菱工業之生產預測及來自桂林客車之估計訂單而釐定。近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來自其客戶(尤其是桂林客車用於其小型客車的有關各種車用電子設備及零件)的訂單有所增加。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自原計劃桂林客車的小型客車的生產預測增加(詳情見董事會函件「修訂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一節)所致。五菱工業已與寶馬利修訂生產預測,並就寶馬利採購交易制定經修訂業務計劃(「**經修訂寶馬利計劃**」),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寶馬利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

作為其買賣業務部分, 貴集團參與買賣原材料,以及在供應鏈過程中提供集中採購服務,從而與其客戶及供應商分享大量採購之裨益。自二零零七年起, 貴集團為桂林客車供應汽車生產所需之零件及原材料而進一步開發及發展其產品組合及業務量,自二零零八年起, 貴集團亦將擔任桂林客車所生產汽車之銷售代理。

業務計劃乃最初由五菱工業及桂林客車制定,並於隨後更新,及據此簽定執行第一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其中於此所載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年度上限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桂林客車提供之生產預測(尤其是預計由客戶(主要為五菱工業集團)訂購之小型客車數量)而釐定。

近期，由於：(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其客戶(主要為五菱工業集團及特別是較高端車型小型客車，主要為校車)之訂單增加；(ii)有關桂林客車擬向五菱工業集團採購之汽車附件及配件增加；及(iii)預計市場較高端車型小型客車銷售(主要為校車)持續改善，故桂林客車已與五菱工業就桂林客車銷售交易修訂生產預測以及符合生產及銷售量增加的相關庫存水平，並制定經修訂業務計劃(「**經修訂桂林客車銷售計劃**」)，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桂林客車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有所增加。

同時，作為桂林客車之小型客車之主要銷售代理，鑒於最近數月較高端車型小型客車於市場內銷售及手頭客戶訂單有所改善，五菱工業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桂林客車增加採購該等小型客車(特別是較高端車型)。因此，桂林客車與五菱工業已基於採購量增加釐定之更高平均採購價，就桂林客車採購交易制定經修訂業務計劃(「**經修訂桂林客車採購計劃**」)，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桂林客車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有所增加。

基於前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吾等與董事達成共識，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

以下表格概述各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經修訂科爾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方： 五菱工業及科爾數碼

經修訂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1,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000,000元

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科爾採購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科爾上限**」)外，經修訂科爾採購協議(與科爾採購協議比較)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參照董事會函件，經修訂科爾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科爾採購交易乃按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按公平基準磋商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尤其是科

普頓資本函件

爾採購交易項下之產品價格將參考類似產品市價釐定，及支付條款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之市場條款訂立。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就向科爾數碼採購電子設備及零部件將以現金或訂約各方同意的方式按五菱工業及科爾數碼擬日後訂立之採購文件所載述議定時間及方式付款。

科爾數碼向五菱工業供應產品的價格將按根據其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加合理利潤率計算的協定價格(將參照科爾數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類似產品的價格及五菱工業通過銷售最終產品所得估計利潤率)而釐定。

貴公司已就科爾採購交易對 貴集團之採購活動採納及實施標準控制程序(其中包括供應商之選擇程序、採購成本之定價程序及採購之質量評估程序)(「採購控制」)，以確保科爾採購交易之上述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將依據不遜於通過獨立第三方可得之市場條款訂立。此外，貴集團亦將定期要求科爾數碼提供其供應予 貴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之產品之成本及銷售記錄以將就此所得之利潤率與五菱工業銷售終端產品所得之估計利潤率相比較。

此外，科爾採購交易將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審閱，而彼等各自之相關報告連同有關科爾採購交易之資料將於科爾採購交易發生後載列於 貴公司之下一份年報內。為方便審閱過程，科爾數碼亦將於審閱過程中向 貴公司核數師提供相關記錄。

經修訂寶馬利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方： 五菱工業及寶馬利

經修訂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4,000,000元

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馬利採購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寶馬利上限」)外，經修訂寶馬利採購協議(與寶馬利採購協議比較)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普頓資本函件

參照董事會函件，經修訂寶馬利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寶馬利採購交易乃按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按公平基準磋商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尤其是寶馬利採購交易項下之產品價格將參考類似產品市價釐定，及支付條款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之市場條款訂立。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就向寶馬利採購汽車空調、相關零部作及配件將以現金或訂約各方同意的方式按三菱工業與寶馬利擬日後訂立之採購文件所載述議定時間及方式付款。

寶馬利向三菱工業供應產品的價格將按根據其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加合理利潤率計算的協定價格(將參照三菱工業通過銷售最終產品所得估計利潤率)而釐定。

貴公司已就寶馬利採購交易採納及實施採購控制，以確保寶馬利採購交易之上述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將依據不遜於通過獨立第三方可得之市場條款訂立。此外， 貴集團亦將定期要求寶馬利提供其供應予 貴集團之產品之成本及銷售記錄以將就此所得之利潤率與三菱工業銷售終端產品所得之估計利潤率相比較。

此外，寶馬利採購交易將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審閱，而彼等各自之相關報告連同有關寶馬利採購交易之資料將於寶馬利採購交易發生後載列於 貴公司之下一份年報內。為方便審閱過程，寶馬利亦將於審閱過程中向 貴公司核數師提供相關記錄。

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方： 五菱工業及桂林客車

經修訂上限： 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50,000,000元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20,000,000元

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桂林客車銷售上限」及「經修訂桂林客車採購上限」)外，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與第一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及桂林客車買賣協議比較)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參照董事會函件，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乃按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按公平基準磋商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尤其是桂林客車買賣交易項下之產品價格將參考類似產品市價釐定支付條款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訂立。

參照董事會函件，(i) 貴集團就向桂林客車採購小型客車及其相關配件；及(ii) 貴集團就向桂林客車銷售零部件及原材料付款，將會透過現金或訂約各方同意的方式按五菱工業與桂林客車擬日後訂立之採購文件所載述議定時間及方式付款。

五菱工業向桂林客車供應的產品的價格將按協定價格(根據其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加合理的利潤率計算)並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的價格釐定。

桂林客車向五菱工業供應產品的價格將按根據其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加合理利潤率計算的協定價格(將參照五菱工業通過銷售最終產品所得估計利潤率及通過 貴集團的授權經銷商可於市場上獲得的類似產品的價格)而釐定。

貴公司已就桂林客車採購交易採納及實施採購控制，以確保桂林客車採購交易之上述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將依據不遜於通過獨立第三方可得之市場條款訂立。此外，貴集團亦將定期要求桂林客車提供其供應予貴集團之產品之成本及銷售記錄以將就此所得之利潤率與五菱工業銷售終端產品所得之估計利潤率相比較，以及取得貴集團授權經銷商之類似產品之市場價格，以評估桂林客車所收價格之競爭力。

就桂林客車銷售交易而言，貴集團已採納標準定價政策（「**售價政策**」），以確保上述付款條款及桂林客車銷售交易之定價基準將依據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之市場條款（包括就生產成本收取合理利潤率）訂立。就此，貴集團將定期審視桂林客車銷售交易所得利潤率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所得之利潤率之比較。

此外，桂林客車買賣交易將由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審閱，而彼等各自之相關報告連同有關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資料將於桂林客車買賣交易發生後載列於貴公司之下一份年報內。為方便審閱過程，桂林客車亦將於審閱過程中向貴公司核數師提供相關記錄。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之目的，吾等已要求及取得採購控制及售價政策。

吾等注意到採購控制要求（其中包括）(i) 五菱工業之財務部參考採購總成本釐定產品之目標採購價；(ii) 五菱工業之採購部與供應商就目標採購價進行磋商及投標；及(iii) 倘目標採購價未能達成一致，則五菱工業之財務部及採購部將考慮調整目標採購價及／或尋找其他供應商。

另外，吾等注意到售價政策要求（其中包括）(i) 五菱工業之銷售部收集由市場競爭者所提供之相同／相似銷售產品之價格信息並分析上述信息；(ii) 五菱工業之財務部借助五菱工業採購部、技術部及生產部之支持，評估銷售產品之總成本；及(iii) 成立定價評審小組根據上述市場及成本資料釐定銷售產品之價格。

經董事確認，採購控制及售價政策適用於獨立第三方與貴集團之交易以及與貴公司關連人士之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普頓資本函件

經審閱及與董事討論有關採購控制及售價政策事宜，並亦計及前述定期審閱各持續關連交易後，吾等認為有充足控制確保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包括定價基準)進行，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及帳目中確認該等交易：(i)屬 貴公司的日常業務；(ii)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 貴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iii)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參照二零一二年年報及經董事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科爾採購交易、寶馬利採購交易及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作出上述確認。

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科爾採購交易、寶馬利採購交易及桂林客車買賣交易)執行有關協定程序，並確認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科爾採購交易、寶馬利採購交易及桂林客車買賣交易)：(i)已收到董事會批准；(ii)倘交易涉及 貴公司之貨物或服務提供，乃根據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iii)已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v)並未超過之前公佈所披露之上限。

鑑於所有上述，吾等同意董事認為科爾採購協議(由經修訂科爾採購協議補充)、寶馬利採購協議(由經修訂寶馬利採購協議補充)及桂林客車買賣協議(由第一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補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普頓資本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經修訂科爾上限

下文載列為(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各科爾採購交易之歷史交易額；(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科爾採購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及(iii)經修訂科爾上限之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額	3,477	5,336	—	—
現有年度上限	7,000	—	7,000	7,000
經修訂科爾上限	—	—	11,000	15,000

參照董事會函件，經修訂科爾上限乃經參考(i)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科爾採購交易之歷史交易額；及(ii)五菱工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生產之若干產品(主要為專用汽車之若干車型)之目標銷量及向桂林客車採購之小型客車後釐定。

於評估經修訂科爾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董事就經修訂科爾上限之相關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作為盡職審查之目的，吾等亦取得(i)載有經修訂科爾上限之經修訂科爾計劃；及(ii)五菱工業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簽立之估計採購單數量及明細。吾等根據經修訂科爾計劃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科爾採購交易與五菱工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簽立估計採購單之總和、科爾採購交易數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之估計增長率，以及預期科爾採購交易適度緩衝以應對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尤其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任何未預料市場波動、汽車行業政府政策變動、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勞工成本增加，足以支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科爾上限。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訂科爾上限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訂科爾上限增加約36%。誠如董事告知，36%增長率基準乃參考自二零一三年三月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之平均每月交易額及科爾數碼於二零一四年提供之兩個額外電子設備及零件之預測量而釐定。

普頓資本函件

經吾等進一步查詢，董事告知，科爾數碼所設計及生產之專門電子設備及零件乃科爾採購交易項下項目，乃亦使用(i)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將予供應部件之生產；及(ii)轉售予桂林客車供其汽車生產。此外，吾等已從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注意到柳州五菱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佔有校車市場約49%之市場份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8%)。經考慮(i)桂林客車所生產校車需求自二零一三年起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校車銷售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大幅增加60%以上)；(ii)載於上文「行業概覽」一節中國經濟之樂觀前景以及中國汽車行業之發展；及(iii)柳州五菱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突出之市場份額(「有利因素」)，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科爾上限之增長率及緩衝率乃可接受。

經修訂寶馬利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額	1,779	3,468	3,613	—
現有年度上限	3,200	4,000	—	5,800
經修訂寶馬利上限	—	—	—	14,000

參照董事會函件，經修訂寶馬利上限乃經參考(i)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寶馬利採購交易之歷史交易額；及(ii)五菱工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生產之若干產品(主要為專用汽車之若干車型)之目標銷量及向桂林客車採購之小型客車後釐定。

於評估經修訂寶馬利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董事就經修訂寶馬利上限之相關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作為盡職審查之目的，吾等亦取得(i)載有經修訂寶馬利上限之經修訂科爾計劃；及(ii)五菱工業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簽立之估計採購單數量及明細。吾等根據經修訂寶馬利計劃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寶馬利採購交易與五菱工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簽立估計採購單之總和，以及預期寶馬利採購交易適度緩衝以應對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尤其是於截至二

普頓資本函件

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未預料市場波動、汽車行業政府政策變動、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勞工成本增加，足以支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寶馬利上限。

經吾等進一步查詢，董事告知，寶馬利所設計及生產之汽車空調、相關零部件及配件乃寶馬利採購交易項下項目，乃亦使用(i)三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將予供應部件之生產；及(ii)轉售予桂林客車供其汽車生產。經考慮上述有利因素後，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訂寶馬利上限之增長率以及緩衝率乃可接受。

經修訂桂林客車銷售上限及經修訂桂林客車採購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經審核)	八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八個月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額	67,572	108,050	135,612	—
現有年度上限	80,000	110,000	—	150,000
經修訂桂林客車銷售上限	—	—	—	350,00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經審核)	八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八個月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額	89,397	159,973	183,328	—
現有年度上限	120,000	160,000	—	220,000
經修訂桂林客車採購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	420,000

參照董事會函件，經修訂桂林客車銷售上限及經修訂桂林客車採購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i)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歷史交易額；及(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較高端車型小型客車(主要為校車)之目標銷量。該等較高端車型小型客車由桂

林客車(主要以五菱工業根據桂林客車銷售交易採購之零件及原材料為基礎)所生產及隨後透過五菱工業(作為桂林客車採購交易之主要銷售代理)銷往市場。

於評估經修訂桂林客車銷售上限及經修訂桂林客車採購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董事討論過且獲悉桂林巴士有意願向五菱工業集團採購零部件及原材料，以生產小型客車，而五菱工業集團有意願擔任桂林客車所生產小型客車之銷售代理。另外，吾等已與董事就經修訂桂林客車銷售上限及經修訂桂林客車採購上限之相關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亦取得(i)載有經修訂桂林客車銷售上限之經修訂桂林客車銷售計劃；(ii)載有經修訂桂林客車採購上限之經修訂桂林採購計劃；及(iii)五菱工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簽立之估計銷售及採購訂單數量(「估計桂林客車訂單」)。吾等根據(i)經修訂桂林客車銷售計劃注意到：桂林客車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金額及五菱工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將簽立之估計銷售訂單之總和以及預期桂林客車銷售交易適度緩衝以應對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尤其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未預料市場波動、汽車行業政府政策變動、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勞工成本增加，足以支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桂林客車銷售上限；及(ii)根據經修訂桂林採購計劃注意到：桂林客車採購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金額及五菱工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將簽立之估計採購訂單之總和以及預期桂林客車採購交易適度緩衝以應對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尤其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未預料市場波動、汽車行業政府政策變動、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勞工成本增加，足以支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桂林客車採購上限。此外，吾等注意到，估計桂林客車訂單與桂林客車之小型客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生產預測之增加(即由2,900輛增加至4,600輛)以及桂林客車與五菱工業制定之更高平均採購價相符。

參照中期報告，受當地經濟持續增長支持，中國汽車行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其增長動力。中國銷售汽車總數較去年同期平穩增加12.3%至10,800,000輛。

經考慮(i)桂林客車獲授權銷售彼等若干類型校車；及(ii)上述有利因素後，吾等認為經修訂桂林客車銷售上限及經修訂桂林客車採購上限之增長率及緩衝率乃可接受。

鑒於(i)各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前述基準；(ii)貴集團之業務增長；(iii)載於上文「行業概覽」一節中國經濟之樂觀前景以及中國汽車行業之發展；及(iv)董事會函件所載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之高使

用率，因此，吾等與董事達成一致意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即經修訂科爾上限、經修訂寶馬利上限、經修訂桂林客車採購上限及經修訂桂林客車銷售上限)各自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涉及未來事項且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期間未必維持有效之假設進行估計，且彼等並非代表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收益預測或將會產生／發生之採購。因此，吾等就各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收益或將會產生／發生之採購會如何密切符合各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並無發表意見。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之規定，據此，(i)各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價值須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乎情況而定)之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規限；(ii)各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各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之詳情須載入貴公司之其後刊發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另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貴公司之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各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交易是按貴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且經修訂年度上限並無超過。倘各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總額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或各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出現任何重大修訂，則貴公司於獲董事確認後應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之適用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訂明持續關連交易之前述要求，吾等認為已實施充足措施監管各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故此獨立股東之權益將會得以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前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各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各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為 貴集團之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各項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企業融資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受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限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 有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誠先生 (附註1及4)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81,622,914	24.05%
周舍己先生 (附註2及5)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44,770,000	3.82%
韋宏文先生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2%

(ii) 有關本公司所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購股權 數目	行使期	每股 認購價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孫少立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6,818	二零一一年一月 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港元	
		3,00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9港元	
		<u>3,906,818</u>			0.33%
李誠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906,818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062港元	
		3,00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9港元	
		<u>3,906,818</u>			0.33%
	家族權益 (附註3)	352,651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062港元	
		1,60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9港元	
		<u>1,952,651</u>			0.17%
韋宏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806,060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062港元	
		3,00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9港元	
		<u>3,806,060</u>			0.33%
鍾憲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5,303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062港元	
		2,00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9港元	
		<u>2,705,303</u>			0.23%
劉亞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806,060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062港元	
		2,00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9港元	
		<u>2,806,060</u>			0.24%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購股權 數目	行使期	每股 認購價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周舍己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705,303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062港元	
		2,00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9港元	
		<u>2,705,303</u>			0.23%
于秀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4,545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062港元	
		1,00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9港元	
		<u>1,604,545</u>			0.14%
左多夫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4,545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062港元	
		1,00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9港元	
		<u>1,604,545</u>			0.14%
葉翔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4,545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062港元	
		1,00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9港元	
		<u>1,604,545</u>			0.14%

附註：

- (1) 該281,622,914股股份現由李誠先生全資擁有之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俊山」)持有。
- (2) 該44,770,000股股份由周舍己先生全資擁有之高寶發展有限公司擁有。
- (3) 該1,952,651份購股權由李誠先生之配偶持有。
- (4) 李誠先生合共擁有281,622,914股股份及5,859,469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55%。
- (5) 周舍己先生合共擁有44,770,000股股份及2,705,303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5%。
- (6) 韋宏文先生合共擁有200,000股股份及3,806,06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5%。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於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俊山(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u>281,622,914</u>	<u>24.05%</u>
李誠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	公司	281,622,914	24.05%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購股權	3,906,818	0.33%
	由配偶持有之權益 (附註2)	家族／購股權	1,952,651	0.17%
		總計	<u>287,482,383</u>	<u>24.55%</u>
五菱香港(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	公司	433,651,975	37.03%
		非上市衍生工具	<u>136,986,300</u>	<u>11.70%</u>
		總計	<u>570,638,275</u>	<u>48.73%</u>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普通股 數目	股本概約 百分比
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五菱汽車」)(附註3及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	433,651,975	37.03%
		非上市衍生工具	<u>136,986,300</u>	<u>11.70%</u>
		總計	<u>570,638,275</u>	<u>48.73%</u>
柳州五菱(附註3及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	433,651,975	37.03%
		非上市衍生工具	<u>136,986,300</u>	<u>11.70%</u>
		總計	<u>570,638,275</u>	<u>48.73%</u>

附註：

- (1) 執行董事李誠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俊山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俊山所持股份亦已於上表披露為李誠先生之好倉。
- (2) 指李誠先生及彼之配偶所持購股權。
- (3) 五菱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五菱汽車持有，而五菱汽車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柳州五菱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五菱汽車及柳州五菱被視為於五菱香港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非上市衍生工具指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按現有兌換價每股0.73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行使時可發行予五菱香港之136,986,300股股份。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韋宏文先生亦為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上汽通用五菱主要從事汽車及發動機生產及買賣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雖然韋先生因同時出任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而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競爭性權益，彼仍會履行其受信責任，確保於任何時候均以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此外，由於上汽通用五菱由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經營及管理，管理及行政獨立，故董事確信本集團可按公平原則以獨立於上汽通用五菱業務之方式經營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對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6.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臨任何待決或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專家資格、同意書及權益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普頓資本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頓資本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普頓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
- (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黎士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i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v)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一連14日或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以較長者為準)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可供查閱:

- (i) 經修訂科爾採購協議;
- (ii) 經修訂寶馬利採購協議;
- (iii) 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
- (v) 普頓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41頁;及
- (vi) 本附錄「專家資格、同意書及權益」一節所述普頓資本之同意書。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經修訂科爾採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以及經修訂科爾採購協議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對執行經修訂科爾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相關行動。」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經修訂寶馬利採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以及經修訂寶馬利採購協議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對執行經修訂寶馬利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相關行動。」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以及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對執行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相關行動。」

就本決議案而言，「經修訂科爾採購協議」、「經修訂寶馬利採購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一詞之涵義與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界定之釋義相同。」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立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本通告附奉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3. 務請股東細閱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將予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4. 本通告所載將於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